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Aon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分别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股东九源长青、硅谷天堂和陈志敏分别承诺：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如果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

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恒诚富投资、黄祖尧分别承诺：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取得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本企业/本人取得该等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恒信裕投资、恒创丰投资、恒新泰投资及周通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温庆琪、张敬学、饶晓勇、刘勇、侯浩峰、徐翠珍、叶俊标、李朝阳、杨再龙、罗梁财等 16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有林之兄弟吴有材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吴有林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吴有林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7、发行人财务总监之配偶余琰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徐翠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徐翠珍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③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后实施。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④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饶晓勇、刘勇、侯浩峰、徐翠珍、叶俊标、李朝阳、杨再龙、罗梁财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将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饶晓勇、刘勇、侯浩峰、徐翠珍、叶俊标、李朝阳、杨再龙、罗梁财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等 6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公司/本人将配合公司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具体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本公司/本人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减持首次卖出至少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减持限制：在以下任一期间内或情形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①若上市公司或者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协议转让承诺：若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则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2 项和第 4 项的规定。

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承诺：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傲农投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君合律所、致同会所、大学资产评估作出如下承诺：

1、国泰君安承诺

国泰君安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君合律所承诺

君合律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2) 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 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致同会所承诺

致同会所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会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会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大学资产评估承诺

大学资产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以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及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公司/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公司需要披露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348,000.00 万元至 356,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0.09%至 2.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500.00 万元至 95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 34.73%至 5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000.00 万元至 9,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3%至 45.49%。（前述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系本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9 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44 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三）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四）股票代码：60336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2,000 万股

（六）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000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

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Aon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aonong.com.cn>

电子信箱：anzq@aonong.com.cn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处

经营范围：生物产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注册成立，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分别为饲料业务板块、养殖业务板块、动保业务板块和原料贸易板块，其中饲料

业务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90%，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疫病学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并荣获“2016 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集体”、“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2012 中国生猪业风云榜年度最佳新锐企业、中国十大最受欢迎乳猪料品牌企业、饲料创新品牌全国 30 强企业等奖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吴有林	董事长、 总经理	2015.08.27-2018.08.26	6,278.42	9,501.81	15,780.23
黄祖尧	副董事长	2015.08.27-2018.08.26	811.46	832.67	1,644.13
周通	副董事长	2015.08.27-2018.08.26	339.32	841.26	1,180.58
刘国梁	董事	2015.08.27-2018.08.26	305.39	440.56	745.95
黄华栋	董事、副 总经理	2015.08.27-2018.08.26	244.31	287.29	531.60
彭成洲	董事	2015.08.27-2018.08.26	291.81	405.65	697.47
王楚端	独立董事	2015.08.27-2018.08.26	-	-	-
薛祖云	独立董事	2015.08.27-2018.08.26	-	-	-
叶佳昌	独立董事	2015.08.27-2018.08.26	-	-	-
温庆琪	监事会主 席	2015.08.27-2018.08.26	339.32	497.65	836.97
张敬学	监事	2015.08.27-2018.08.26	291.81	405.65	697.47
冯新	监事	2015.12.21-2018.08.26	-	-	-
杜坤鹏	职工监事	2015.08.27-2018.08.26	-	9.69	9.69
魏晓宇	职工监事	2015.08.27-2018.08.26	-	50.63	50.63
饶晓勇	副总经理	2015.08.27-2018.08.26	291.81	405.65	697.47
刘勇	副总经理	2015.08.27-2018.08.26	223.95	275.31	499.26
侯浩峰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2015. 08.27-2018.08.26	95.01	96.56	191.57
徐翠珍	副总经	2015.08.27-2018.08.26	88.22	83.58	171.80

	理、财务 负责人				
叶俊标	副总经理	2015.08.27-2018.08.26	122.16	133.64	255.79
李朝阳	总经理助理	2015.08.27-2018.08.26	196.81	221.67	418.48
杨再龙	总经理助理	2015.08.27-2018.08.26	251.10	306.87	557.97
罗梁财	总经理助理	2015.08.27-2018.08.26	183.23	213.97	397.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 47.44%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傲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吴有林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本次发行前，傲农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 47.44% 股份及厦门毅植 100% 的股权，除此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或投资业务。

本次发行前，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44% 的股份，并持有傲农投资 55.64% 的股权，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64.88% 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有林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曾任职于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量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傲农投资	170,779,775	47.44%	170,779,775	40.66%	36 个月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吴有林	62,784,182	17.44%	62,784,182	14.95%	36 个月
恒信裕投资	14,696,964	4.08%	14,696,964	3.50%	12 个月
恒创丰投资	14,382,495	4.00%	14,382,495	3.42%	12 个月
恒诚富投资	12,527,114	3.48%	12,527,114	2.98%	其中 2,239,507 股锁定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其余 12 个月
恒新泰投资	12,097,196	3.36%	12,097,196	2.88%	12 个月
黄祖尧	8,114,575	2.25%	8,114,575	1.93%	其中 5,400,020 股锁定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其余 12 个月
九源长青	7,200,026	2.00%	7,200,026	1.71%	锁定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硅谷天堂	5,400,020	1.50%	5,400,020	1.29%	锁定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周通	3,393,193	0.94%	3,393,193	0.81%	12 个月
温庆琪	3,393,193	0.94%	3,393,193	0.81%	12 个月
刘国梁	3,053,874	0.85%	3,053,874	0.73%	12 个月
张敬学	2,918,146	0.81%	2,918,146	0.69%	12 个月
彭成洲	2,918,146	0.81%	2,918,146	0.69%	12 个月
饶晓勇	2,918,146	0.81%	2,918,146	0.69%	12 个月
杨再龙	2,510,963	0.70%	2,510,963	0.60%	12 个月
黄华栋	2,443,099	0.68%	2,443,099	0.58%	12 个月
吴有材	2,443,099	0.68%	2,443,099	0.58%	36 个月
刘勇	2,239,507	0.62%	2,239,507	0.53%	12 个月
万国锋	2,239,507	0.62%	2,239,507	0.53%	12 个月
周新卫	1,968,052	0.55%	1,968,052	0.47%	12 个月
李朝阳	1,968,052	0.55%	1,968,052	0.47%	12 个月
杨辉	1,968,052	0.55%	1,968,052	0.47%	12 个月
罗梁财	1,832,324	0.51%	1,832,324	0.44%	12 个月
夏小林	1,764,461	0.49%	1,764,461	0.42%	12 个月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郑永才	1,221,550	0.34%	1,221,550	0.29%	12个月
叶俊标	1,221,550	0.34%	1,221,550	0.29%	12个月
仲伟迎	950,094	0.26%	950,094	0.23%	12个月
侯浩峰	950,094	0.26%	950,094	0.23%	12个月
张书金	950,094	0.26%	950,094	0.23%	12个月
徐翠珍	882,230	0.25%	882,230	0.21%	12个月
彭财苟	746,503	0.21%	746,503	0.18%	12个月
余琰	610,775	0.17%	610,775	0.15%	12个月
李海峰	610,775	0.17%	610,775	0.15%	12个月
肖俊峰	610,775	0.17%	610,775	0.15%	12个月
邹海强	610,775	0.17%	610,775	0.15%	12个月
闫卫飞	542,911	0.15%	542,911	0.13%	12个月
李兵	475,048	0.13%	475,048	0.11%	12个月
梁世仁	475,048	0.13%	475,048	0.11%	12个月
陈志敏	441,115	0.12%	441,115	0.11%	锁定至2018年10月15日
郭靖	407,183	0.11%	407,183	0.10%	12个月
杨晨	339,319	0.09%	339,319	0.08%	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	14.29%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20,000,0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55,362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傲农投资	170,779,775	40.66%
2	吴有林	62,784,182	14.95%
3	恒信裕投资	14,696,964	3.50%

4	恒创丰投资	14,382,495	3.42%
5	恒诚富投资	12,527,114	2.98%
6	恒新泰投资	12,097,196	2.88%
7	黄祖尧	8,114,575	1.93%
8	九源长青	7,200,026	1.71%
9	硅谷天堂	5,400,020	1.29%
10	周通	3,393,193	0.81%
合计		311,375,540	74.14%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79 元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市盈率：22.95 倍（每股收益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4,153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108,099 股，合计 112,252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6、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 28,740.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8 号《验资报告》。

7、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 5,723.5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4,000.00
审计和验资费用	900.00
律师费用	29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1.0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02.50
合计	5,723.50

注：经发行人以及会计师确认，本公司为饲料生产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其增值税不可抵扣，上述费用含增值税。

(2) 每股发行费用：0.95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8、募集资金净额：23,016.50 万元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7 元（按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21 元（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4.80 亿元-35.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9%-2.39%;预计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8,500-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3%-50.59%;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9,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3%-45.49%。

上述业绩情况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账号：161080100100187865）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账户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247,400,000 元

用途：用于“南昌傲农年产36万吨饲料项目”、“四川傲农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辽宁傲农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吉安现代农业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17年9月13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10-59312954

传真：010-59312908

保荐代表人：张扬文、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欧阳欣华

其他联系人：彭凯、王磊、庞燎源、程书远、黄鹏、乔达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